学术专论

雍正年间山西民众“闹县”与县级政区调整

——以临晋分县为例

程 森

[摘要] 本文梳理了雍正年间山西临晋、虞乡分县的原委、过程和结果。雍正年间蒲州地方特殊的政情、民情下发生了民众抗粮“闹县”的事件，随之产生了分县提议的出台，分县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大对地方社会的控制力度，而非地方开发所致。其间临晋、虞乡县民又因分县迭次闹县，透露出地方社会多种矛盾的纠葛与交织，这包括学额分配、湖滩开发、劳役负担等方面，分县看似偶然，实则具有地方历史长期发展的内在逻辑。这一分县案例也表明，传统时代政区调整中国家政治力量的“刚性”介入，会抹杀底层民众的声音。政治因素“填充”地理空间的过程是强制和坚决的，而非平和、柔性的互动，尤其是在地方发生重大事件的时候。

[关键词] 闹县 临晋 虞乡 分县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4）－01－0104－14

谭其骧先生曾提出了地方开发与县级政区调整关系的研究思路，即一地的开发“已臻成熟”后新县的设置会应运而生；研求全国或某一区域各县之设置时代及析置所自，“不啻为一部简要的地方开发史”。他虽以浙江省为例，但无疑这一思路对其他省区的县级政区研究仍具重要意义。①不过近来一些研究者开始反思这一思路，认为政治、社会、经济等多种因素“填充”地理空间的过程很复杂，县级政区的调整除了地方开发因素之外还有其他因素，应将行政区划改革还原到具体的地方社会历史场景及其源头，去理解政区改革的起因与发展、演变等，对县级政区调整的研究要还原到地域社会，应是有“综合”和“整体史”的视野②。

就清代而言，清初将“繁邑”析置别县的事例各省多有所见，国家层面的文献多一笔带过，

[收稿日期] 2013－06－20
[作者简介] 程森（1984—），男，西安工业大学思政部副教授，西安 710021；chengsenchina@163.com
[基金项目] 2012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2CZS073）。

① 谭其骧《浙江省历代行政政区——兼论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长水集》，人民出版社，1987 年。

② 参见张伟然《归属、表达、调整：小尺度区域的政治命运———以“南湾事件”为例》，《历史地理》第 21 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陈贤波《明代中后期粤东增设新县的地方政治背景———以万历〈普宁县志略〉为中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0 年第 1 期；傅林祥《清初直隶州的推广与行政层级的简化》，《历史档案》，2010 年第 4 期；李嘎《雍正十一年王士俊巡东与山东政区改革》、谢湜《清代江南苏松常三府的分县和并县研究》，《历史地理》第 22 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然而多数分县事例的行政运作过程却颇费周折。雍正年间，山西最早升设多个直隶州，缩减了明代府级政区的幅员。与统县政区相比，清代山西县级政区的增设除直隶州升府后附郭设置首县（如蒲州府永济县、泽州府凤台县）外，仅见一例，即蒲州府临晋县分出虞乡县。入清以后，山西地方开发的力度可以说达到了极致，总体上，土地垦殖、新辟土地的空间已近饱和，“除边外归绥诸地外，几无新开发之地”。因而县级政区的增设极为少见，相反，却有不少因各种原因而裁县的事例①。临晋县地处晋西南的运城盆地，清代属于蒲州府辖境（蒲州原属平阳府散州，后升为直隶州），这一地区自古为沃壤，地方开发力度一直居高不下，照此来看，虞乡由临晋分出，并非地方开发之故，应是其他因素作用的结果。临晋、虞乡本为二县，元至元三年（1337）虞乡县并入临晋县，至清初临晋县成为晋南的一个大县。虽然临晋县幅员较大，但自元代至雍正分县时期已有近四百年的历史，新旧两县在如此长久的时间内理应“磨合”良好，为何又会再次分县？这涉及里甲、湖滩开发、学额、劳役分配等诸多事宜，在后来的分县过程中暴露出了许多矛盾。对于临晋分县“隐情”的解读能为我们展现清初晋南地域社会特殊的政情、民情的面貌，也有助于丰富我们对清代县级政区调整的历史、地理过程的理解。

一、抗粮闹县与分县提议

目前来看，雍正年间将“繁邑”析置别县之举，基于清理钱粮亏空之考虑，其后各地分县情形又略有差异。自康熙中后期以来，各省钱粮亏空已成蔓延之势，雍正继位后大力整治各省钱粮亏空状况。雍正元年（1723），一些科臣适时地提出了解决方法。山西道事江芑认为对于那些钱粮繁多的大县，应增设二至三个县丞，分别按籍催科②；监察御史汪国弼则建议将大县一分为二，同时对一些小县适当进行合并，以达到清理钱粮亏空的目的③。考雍正朝档案、实录资料，分县始于江南，其后山西蒲州府，江苏淮安府、扬州府，湖南永顺府，山东青州府皆有分县事例。雍正二年，两江总督查弼纳始奏请将苏州府、松江府、常州府若干“大”（州）县一分为二④。其原因乃出于行政管理的考虑，这些州县政事难理，赋税“烦剧”，将其一分为二被认为可以改变这种状况，这与雍正元年汪国弼奏请将大县析置别县的初衷并不完全一致。可以说，江南分县并无成例可循，重在“肇始”。有研究者指出江南地区分县处于康熙中后期到雍正初年减免江南浮粮以及改革赋役制度的运动时期，分县也是这些努力中的一种尝试，是一种权宜之计。⑤ 因此，基于中央对于不同地区的认识和管控方式上的差异以及各地民情、政情的不同，分县原委也各异。

晋西南蒲州地区在地貌上属运城盆地，这里历来是山西最繁富的地区之一，土地垦殖度高，赋税繁重，经济发达，是山西的粮仓。明代蒲州守御所、晋府群牧所、平阳卫等卫所也多在此屯垦。临晋县所分之虞乡县传为古虞国故地，因“虞舜故乡”而闻名。后周明帝于晋南置绥化郡，其后又改绥化为虞乡，虞乡得名于是时。隋开皇十六年（596），降虞乡为县，属蒲州司隶刺史部。大业九年（613），徙虞乡于清代解州治所，属河东郡。唐武德元年（618），解州改为解县属虞州，又于解县西五十里别置虞乡县，此即清代复县后之虞乡县治。贞观十七年（643）废虞州，省解县入虞乡。二十三年又省虞乡入解县，属河中府。天授二年（691）再析解县置虞乡。

① 胡恒《关于清代县的裁撤的考察——以山西四县为中心》，《清史研究》2011年第2期。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册，第249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第649页。
④ 《清世宗实录》卷24，雍正二年九月甲辰。
⑤ 谢湜《清代江南苏松常三府的分县和并县研究》，《历史地理》第22辑，第138页。

自此历宋、金、元皆名虞乡。① 元代曾归并多个县级政区，晋西南地区的虞乡县于至元三年(1337) 省入临晋县，同时还将万泉县省入猗氏县。② 至元十五年，万泉县复置，虞乡县却未复县，明代承其旧。方志资料记载临晋分出虞乡县时在雍正八年 (1730) ③。从至元三年至雍正八年，临晋、虞乡二县合并已有近四百年的历史，然而雍正年间又再次分县，究其原因，是否也因该县钱粮亏空严重? 还是因临晋为大县，事务烦剧，管理不便的缘故? 抑或另有隐情?

中央档案和方志资料对于临晋分县的原因均未给以明确而直接的表述，甚至较为“隐晦”。如乾隆《虞乡县志》载“雍正七年，廷臣覆晋抚议分‘繁邑’一疏，天子可其奏。”④也就是说雍正七年临晋分县之议已提出来了，山西巡抚曾上奏分此“繁邑”之奏疏。当时的山西巡抚为觉罗石麟，查阅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及朱批谕旨等档案史料未见该抚奏议，因而其“分繁邑”的具体原因及方案笔者不得而知。不过，在雍正朝实录中却记载了原户部侍郎王玑提议临晋分县之奏议。王玑所奏有三款事宜，一为分县，临晋析置虞乡，治在虞乡镇，新县增置知县、典史、巡检诸官; 二为涑水建闸治河; 三为增兵，“蒲州府城内请添设千总一员，兵一百六十七名。该府之永乐镇添外委把总一员，兵十名。临晋县城内添兵十名。该县之角杯村添把总一员，兵二十名。其虞乡镇新设县治添外委把总一员，兵十名。”⑤ 所奏户部皆覆议“从之”。

这三项事宜中分县、增兵均事关地方行政和控制机宜，新县增置知县、典史属常态化行政管理，但巡检及其第三项增兵内容则隐含着“弹压”地方的事实。我们不禁要问，蒲州府地方为何要加大行政、军事管控的力度? 王玑作为中央官员为何会提出这样一个奏议呢? 原来王玑曾作为钦差，前往临晋县处理该县村民越狱拒捕“闹县”一案，临晋县角杯村即涉案村庄之一。因此王玑此行的目的起初并不在处理分县事宜，提议分县只是其办案的“副产物”。按常理来说，蒲州府地方及山西巡抚本可以处理这一案件，而无需由朝廷钦差官员处理案件，可见此案在当时影响较大，情节应较为“恶劣”。因此，要窥探临晋分县之原因，就必须弄清临晋县民越狱拒捕“闹县”一案之原委。

临晋县隶属蒲州府。蒲州原属平阳府散州，清初平阳府面积广大，各州县钱粮亏空严重。雍正二年，山西巡抚诺岷上奏请将平阳府属之蒲、解、绛、吉、隰“五州改为直隶，而以附近之县属隶焉”，以改该府钱粮亏空之状况。雍正五年 (1727) 九月十六日，山西布政使高成龄又以蒲州钱粮倍于他郡，知州无力弹压、事务纷繁等因奏请升蒲州为府⑥，这与雍正二年旨在处理钱粮亏空而将蒲州升为直隶州的目的并不相同。雍正六年，升直隶蒲州为府，附郭设永济县，再辖临晋、荣河、万泉、猗氏四县，共五县。高成龄之奏疏还指出除因蒲州钱粮较多够“资格”升府外，还有该州路通三省、奸宄之徒易于潜藏之故，隐约透露出蒲州地方民风强悍、知州无力弹压的信息。蒲州地区民风刁悍，抗粮健讼一直为当时官员所诟病。雍正七年二月十九日，巡查山西地方之户科给事中宋筠上奏雍正帝，称永济、临晋二县“民刁俗悍，健讼抗粮，实为晋省繁剧难治地方”，而永济县令施奕簪“办事才钝”、临晋县令胡南藩“赋性柔懦”，理此“繁邑”实难胜任。⑦ 雍正八年八月二十日，已为山西按察使的宋筠再次指出河东 (即晋西南地区) 所属一带“俱系繁要之区，且民刁难治”，要求选派精明强干道员任事当地以便管制。

临晋县民风强悍在当时颇具“声名”，但一县之内民风又有地域之不同。雍正八年山西巡察励宗万曾上奏临晋县民闹县拒捕一案之原委，他说“临晋一县地分三段，一曰县川即县治也。

---

① 乾隆《蒲州府志·临虞今古分合辨》，乾隆十九年刻本。
② 《元史》卷 58，《地理志一》。
③ 乾隆《虞乡县志》卷 2，《建置》，乾隆五十四年刻本。
④ 刘培元《留杨观察衣冠记》，乾隆《虞乡县志》卷 11，《艺文上》。
⑤ 《清世宗实录》卷 88，雍正七年十一月己丑。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0 册，第 661 页。
⑦ 《雍正朱批谕旨》第 36 册，第 19 页。

其地肥瘠不同，其民淳漓相半。一曰坡上，县治之北，地多荒瘠，民情刁悍，上年闹县拒捕一案，即其地也。一曰山下，其地肥腴，民风淳厚，在涑水河之南，即今分立虞乡县之地也。”① 坡上地方“绵长四十余里”，由临晋西部一直延伸至北部，属丘陵慢坡地带，常患干旱，赋役难征，其人好斗。乾隆时期的临晋知县王正茂也说“临之俗，椎刀之末必尽争之。……临人性剽易怒，明知利纲所张而狡愤周作，甘蹈于其中。斗米缗钱之讼，费必数倍……雍正八年增置角杯巡检……临西北素称悍恶，议者谓宜镇以官。夫若辈岂能镇抚其民哉，抑未距县远而弊益甚也。”② 甚至有堪舆家也这样论述临晋南北民风之不同“自孤峰山起脉，经县治之右膝负黄河，其地雄壮而峙，其人多武好斗。经县治之左……而南，其地秀衍而赢，其人多文好诗，此其大较也。”③ 对于临晋西北部民风刁悍，要“镇以官”，其后最终在角杯村设立巡检司，有弓兵十名，马快八名，“弓兵以卫官……马快以捕盗”④。

角杯村为何要设立巡检司？原来雍正五年这一村庄及邻近村庄民众发生抗粮、越狱拒捕闹县事件。雍正六年六月初三日，山西学政励宗万上奏称临晋县坡上地带因土地贫瘠，民众时常拖欠钱粮，甚至有抗粮行为。知县刘国琮（雍正五年任）却暴戾非常，待民严酷，对于抗粮者一概施以重刑，遂激起村民“入县闹署”，知县拿获为首二人，却又逃脱，差役前往村庄缉拿，被村民殴打而回。⑤ 由此后地方官员的奏折来看，“闹县”包括了聚众破坏衙署设施、垒砌县署大门、谩骂知县、强令商户罢市、殴打官吏等行为。雍正六年六月初四日，时任光禄寺卿的王玑奉命与山西按察使蒋洞一道前往临晋县处理县民拒捕一案，王玑也称“查得事起于被参之知县刘国琮催科无术，不分新旧、多寡钱粮，概用重刑”，以致激民闹县⑥。此事所涉村庄为临晋县西乡之张村、昝村、角杯村，“均属蠢顽愚民，内无读书之人”。闹县后刘国琮下令逮捕三村闹县首犯师刑、樊中花、张臣。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午后，樊中花、张臣因狱卒酒醉乘机脱逃。刘国琮随后遭到山西巡抚觉罗石麟“具疏参革”。觉罗石麟委派万泉县知县杜庭珠署临晋县事，又檄饬蒲州知州崔佩、绛州知州万国宣、杜庭珠带衙役前往三村拿人。然而他们“不应于三月初四日夜，带役各村分查。而崔佩复驾驭无术，以致村民仓皇急迫，拒捕伤人”。⑦ 励宗万的奏折更为详细地谈及当晚三村民众拒捕伤人的情形“绛州万国宣所往之角杯村，奸民虽各带器械，未敢拒捕。署知县杜庭珠所往之昝村，该署县因见村口聚集人多，各持器械，势难查捕，随带役回走，村民随复追上。署县杜庭珠经过蒲州崔佩所往之张村，正值拒捕之时，两村奸民前后堵塞攻拒，以致重伤捕役。署县杜庭珠被殴，知州崔佩亦踉跄而归。”⑧ 此后，太原总兵袁立相接到报告后也派兵三百前往临晋相机缉拿。雍正帝接到上奏后问袁立相，“闹事村庄有几个，并多少人?”“其中必有向来强霸匪类，可留心细细审访奏闻”。⑨ 此前雍正帝给袁立相另一奏疏之朱批又言“万不可滥及无辜，尤不可姑息隐讳”。这反映出雍正帝对此案件之心态，由抗粮到闹县甚至拒捕、殴官，可为“民变”，这种“刁风”不除，长久必滋祸患。⑩

民众抗粮事件屡次发生，若不妥善处理，事态有扩大化之可能。光禄寺卿王玑受命到临晋县

---

① 《山西巡察励宗万奏陈临晋县民聚众闹县原委并临晋虞乡两县办理分县管见折》，《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9 册，第 452—460 页。
② 乾隆《临晋县志》卷 1，《上篇·丞尉》。
③ 乾隆《临晋县志》卷 2，《下篇·杂记上》。
④ 乾隆《临晋县志》卷 1，《上篇·武备篇》。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2 册，第 583 页。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2 册，第 810 页。
⑦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2 册，第 810 页。
⑧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2 册，第 583 页。
⑨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2 册，第 316 页。
⑩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1 册，第 334 页。

办案必然会怀揣皇帝旨意，妥善处理案件，以免再发类似事件。在处理闹县事件后，他向雍正帝所陈奏疏却包含了临晋分县之提议，由前述实录所记是在雍正七年十一月之前上奏的。由处理闹县案件却提出分县之议，看来又有隐情。乾隆《临晋县志》这样说到"临邑之未分也，东西广五十里，南北袤一百二十里，盖古子男之封也。虽地当孔道，轮蹄络绎，候人之需供给不匮，则以膏腴之田多在邑南，以两邑而应，宜其然矣。自前宰刘君（刘国琮）政令严酷，□子兽骇，萑苻告警，遂使绣衣持斧剿抚，相机分县之议于是而定。夫民之变也，非地势辽阔鞭长不及，繇驭之不得其道也。"① 临晋县境南部多膏腴之田，即新县虞乡境。临晋县北部、西北部土地贫瘠，民众拖欠钱粮严重，然而知县政令严酷，最终导致民众抗粮闹县。"萑苻告警"则又言在行政高压下盗贼蜂起，于是"绣衣持斧剿抚"，显然是指山西地方和朝廷派兵、遣员来境处理之事。分县正是"剿抚"之一种策略，即所谓"相机分县之议"，分县可以加强控制、弹压。而在乾隆《临晋县志》编纂者看来，"民之变也"乃是"驭之不得其道也"，即前任知县刘国琮之暴戾行政所致。

上述实录提到王玑建议新县虞乡县治设于虞乡镇，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王玑的建议恰恰就在闹县及民风强悍之坡上地方设立县治。虽然雍正七年户部已覆议临晋分县，然而分县事务进展缓慢，雍正八年末，朝廷又派刑部侍郎韩光基到临晋县处理分县纠纷。据乾隆《蒲州府志》载，韩光基在蒲州地方"相度地宜"后上奏"据原任侍郎王玑条奏分设虞乡县于坡上地方，山西抚臣石麟以坡上去临晋仅十余里，请设虞乡县于涑水河南之虞乡镇"②。韩光基对觉罗石麟的建议表示肯定。可见，上述雍正七年实录所记应是户部采纳觉罗石麟提议做出决定后对王玑奏疏之覆文。笔者认为王玑之所以要将新县治设于距临晋县治仅十余里的坡上地方乃是出于弹压地方的考虑，新县之设置一方面是利用新县征收民风强悍、屡次抗粮的坡上地方钱粮；另一方面是对这一地区加大行政控制，防止闹县再次发生。而山西抚臣觉罗石麟与韩光基的建议则是出于新旧两县政区治所应居于所统辖幅员大致适中位置的考虑，新旧二县治所不应相距太近。而且据雍正八年山西巡察励宗万（由山西学政升任）的奏折，王玑所奏"分繁邑"之目的是"俾安简治一"③，说明分县是为了便于行政管理和维护社会安定。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临晋分县有其偶然性，它是清初晋南蒲州府地方特殊的民情、政情下民变事件——抗粮闹县的"副产物"。不过虞乡与临晋本属二县，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我们也会看到旧虞乡民众倾向于分县的心理状态，包括富户、士绅等民众在特殊的事件——闹县中对于知县、知府有贿赂行为发生后，在一定程度上也参与"谋划"了分县提议的出台。

二、再次闹县与分县隐情

雍正七年朝廷已确立临晋分县，但包括划界，分配里甲、劳役、学额等分县事务均进展缓慢，因而新县行政迟迟不得展开，分县有名无实。其间临晋县民在分县定议后又迭次闹县，于是分县中的矛盾、隐情也得以展露。

雍正八年（1730）八月二十四日，已升为山西按察使的宋筠上奏雍正帝，言及临晋县再次发生民众闹县事件，这一次的闹县却与分县有关。宋筠据蒲州府知府刘登庸报称，六月十四日临晋东坡乡民数十人由北门入县衙，要与知县胡南藩讲话。因知县外出划分虞乡疆界未归，众人为衙役劝退。离去之时，"交与把总徐云一单云'分县苦乐不均'。闻有六条：一不该分县不分驿递；一不该平分生员；一不该收粮每两捉对短五分；一收铜不发铜价；一坊厢四里差事不行，里

① 乾隆《临晋县志》卷2，《下篇·杂记》。

② 乾隆《蒲州府志》卷1，《沿革》。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9册，第452—460页。

民代赔；一胡知县不该既卖虞乡，又卖五姓湖地方等语。”① 这六条“不均”中除第三、四、五条涉及知县行政外，其他三条均直接与分县事宜有关，而且是分县过程中矛盾最突出的方面。临晋县地处冲要，蒲州府两个驿站之一的樊桥驿就设在临晋县，分县不分驿递即指分县后虞乡县也应承担驿站劳役。平分生员，指的是平分学额。分县后临晋县钱粮高于虞乡，而清代学额主要是以钱粮多寡来分配的，平分学额无疑对临晋县士子不利。第六条尤其值得注意，民众声称虞乡由临晋分出来是知县胡南藩“卖”与虞乡民众，他后来在两县划界过程中和蒲州知府刘登庸一起要将五姓湖地方全部划归虞乡县，而五姓湖因早已干涸，其湖滩地恰恰是未分县之前临晋县赋税低廉的粮仓。对于蒲州民众的愤懑，蒲州知府刘登庸给上司的报告却说民众所谓分县不均，“系奉部议分县定案，无庸议”，即中央对于分县早已定案，无庸地方小民置喙，遵照即可。而其他三个方面，刘登庸查明后认为是虚诬。

然而，十一月十六日，已被革职仍待罪“行走”的原山西按察使励宗万上雍正帝的奏疏却更加清晰地展露了临晋分县中的各种利益纠葛与隐情，上至蒲州知府刘登庸，下至临晋知县胡南藩均牵涉其中，甚至有种种“劣迹”。励宗万上奏:

> 据称六月初四日，坡上愚民聚集三百余人由西门进县，口称分县不公，寻知县讲话，拥至县堂。因知县胡南藩下乡未回，众愚民口出不逊，典史、把总等官再三解慰，愚民复称知县贪污至此，我等不许他进衙。随将碑亭砖瓦拆毁，垒塞县门约有三尺，手持知县款单一纸交付把总，随由东门而出。下午复进西门，见所塞县门俱已撤去，随又塞垒至六尺之高。沿街叫喊，称“我等为分县不公，前来闹县，尔等铺面尚开，若不速关，即行放火”等语。所有城内铺户俱各闭门罢市，众愚民至日暮方散。知县胡南藩当晚回县，次晨即起身上省。初五日，各村愚民又复聚集三百余人到县哄闹，见知县上省公出，典史、把总等再三慰谕，方行解散。后知县胡南藩回县。七月初八日，各村愚民聚集四五百人，在城外先着七八人进城，口称唤知县出城讲话，否则全进城来。知县胡南藩随即出城。在后土庙内聚集之四五百人仍称分县不公，口出詈言，人情汹涌，势将行殴。知县无词以对，踉跄入城。后知府刘登庸闻知，遂于七月十四日到县，住于县学之内。十五日清晨即有四五百人拥至学前，直进明伦堂。刘登庸好言安慰，初次对语之人系县内百姓，尚尔口称官府，继则各村愚民拥集愈众，手持器械，历数刘登庸之罪，口称刘登庸种种贪劣，又受贿将五姓湖地方卖与虞乡县富民，詈及祖父。知府刘登庸俯首无词，随向众人云“我即同知县前往踏勘地界”，旋即起身。众民将知县胡南藩邀住，扯碎衣帽，哄闹而散。自此以后知府不敢复至县城，知县亦不敢下乡定界。以致分县一切事宜日久未定，奉文已逾年余，展限已经两次。②

励宗万的奏疏表明蒲州知府刘登庸报告给山西按察使宋筠的内容实有瞒报，对于民众闹县、谩骂官员的“恶行”丝毫未提。结合宋筠、励宗万二人奏折可以看出，临晋民众先后于雍正八年六月初四、六月初五、六月十四、七月初八、七月十五日数次闹县。在与民众对峙过程中，知县“无词以对”，知府“俯首无词”，实属心虚表现，足以表明二人在处理分县事宜中的确有渎职和受贿情节，县民所论并非“虚诬”。该奏折也表明了虽然雍正七年朝廷对于分县已经定议在案，然而“奉文已逾年余”，实际分县工作迟迟不能开展。

到底分县过程中出现哪些干扰因素制约着分县进展？分县的首要任务是划界，但划界工作进展缓慢，新旧二县“疆界不清”，而且临晋县“民情不乐分治”。其原因励宗万归纳有以下六点。首先，原任侍郎王玑和山西巡抚觉罗石麟所提分县建议得到朝廷同意，二人认为新旧二县以涑水河划界后虞乡有十八个里，加上裁并明代蒲州所与平阳卫两所屯田，新县钱粮共有“三万有奇”，部议在案。然而实际上十八里加上归并之卫所屯田，虞乡县钱粮却只有“二万零一百余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9 册，第 62—66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9 册，第 452—460 页。

两”，与原题钱粮三万有奇之数不符。因此若以涑水河为界，则新县钱粮又不满三万；若顾及钱粮三万之数，新县疆域势必越过涑水之北，所分里甲必不止十八里及二处军屯之数，于是划界一直难产，这是原因之一。其次，临晋县五姓湖一区东西长二十余里，南北阔六七里，原系涑水河与姚暹渠归蓄之所。康熙四十四年（1705）间，湖水干涸，临晋村民于县西新开一渠导引涑水和姚暹渠，于是五姓湖“向为水乡，今为沃壤”。湖滩地亩征粮较轻，民众私垦者甚多，“是五姓湖一区属临晋一县之精华也”。然而，虞乡劣绅“樊化龙、师择善，奸民张山、薛明卿等”聚众敛银七百两，贿赂临晋知县胡南藩、蒲州知府刘登庸，要求将五姓湖一区全部划归虞乡县。临晋民众自然不愿，所以县民闹县所交单内开列府县卖五姓湖一语，这是原因之二。第三，临晋县境三区（即坡上、县川、山下）以山下地方距县治遥远，这一地区就是新县虞乡境。该处民众较为殷实，历来所有钱粮并非其亲自赴县交纳，而是托县城内之“保主”先行垫付，之后数月或半年后再与其清算。这些保主多为“奸猾棍徒”，在交粮过程中从中渔利，而“虞乡百姓图免上县之劳，又因素性淳良，一任保主所开照数清还，此习相沿已久”。一旦两县分立，保主们势必丧失利薮，于是竭力反对分县并鼓动临晋愚民迭次闹县。其四，临晋县民认为平分学额不公，不愿分县。新旧两县钱粮相差悬殊，“临晋未分虞乡之前额征钱粮共计八万四千有奇，今据题定涑河以南一十八里、军屯两所共计钱粮二万零一百两，临晋尚余钱粮六万三千余两，而村庄地里更数倍于虞乡”。若平分学额，“虞乡地狭人少而额多，临晋地广人多而额少，实属偏枯”，这显然与朝廷按钱粮多寡分配学额原则不符。第五，临晋县驿站所需草豆是该县民众一大负担，坡上、县川两区出产甚少，而新县虞乡境内出产较多；临晋地处通衢，每年过境“饷鞘”所需车辆坡上、县川二处无法提供，而虞乡镇有运盐牛车。一旦分县，草豆全部由临晋坡上、县川二处民众负担，虞乡民众也不会越境而代临晋民众提供车辆负担差使。这就是临晋民众所谓分县不分驿，苦乐不均，不愿分县。第六点即为知府刘登庸贪污腐败，知县胡南藩软弱无能，知府有求不应，不问民生疾苦。

在这里有必要强调一下雍正时期蒲州地方的吏治。雍正初年蒲州地方吏治之腐败前文有所揭露，经励宗万上奏后更加表露无遗，也可看出分县纠纷中地方官府的贿赂风行、渔利其中，而不考虑政区分合中的民生利弊，从而加剧了分县的矛盾。励宗万说“蒲州一府民风俱近山野，而临晋一县尤刁悍不畏官长，全在司牧各官洁己爱民，庶奸民无所藉口。今知府刘登庸奇贪极劣，脏私累万，婪迹如山。”① 刘登庸私自命令各县“每两钱粮加派三分”、“各县每钱粮一两提取火耗七厘”。甚至将亲信安排为临晋知县胡南藩的幕宾，以图挟制，而胡南藩软弱无能，对知府更是有求必应，上下一气，鱼肉百姓，以致民怨沸腾。于是在数次闹县中百姓才会当堂谩骂地方官员，垒砌县门、聚众生事。而知府刘登庸却不据实详报，而是“百计掩饰，于闹县则云仅止七八十人，塞县门则云因县有水，取砖垫道，罢市则云县前饭铺因人多拥挤，恐强进吃饭，暂时掩闭。而于愚民所交知县胡南藩款单，擅行删搁，不据实申报。”对于知府刘登庸之贪劣，励宗万也上奏参革，其腐败劣迹昭然若揭，可谓恶迹累累。其中尤其提到了其收受虞乡县劣绅贿赂将五姓湖划归虞乡之事“有虞乡县富户托试用知县李景芳贿嘱刘登庸，将五姓湖分入虞乡县，许银二千七百两，先交银七百两。以致临晋县愚民叠次闹县，并有府县卖五姓湖揭帖四处投告。有过付人试用知县李景芳可证。”②

近来，研究者对于建县与分县的研究有一种思路，即认为县级政区的置废、分合并非一定与地方开发有关，而是综合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在临晋分县这个案例中可以看出，五姓湖地区的开发利用对于以涑水为界复置虞乡县提议的形成应起到了一定的催化作用，由临晋县民所言胡南藩“卖”县来看，以涑水划界的重要隐情应是旧虞乡县富户、士绅乘朝廷钦差查案之机贿赂知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9册，第452—460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9册，第460页。

县胡南藩，而胡南藩随之又通过知府（当然知府此前也被收买）向上官表达划界建议。此前王玑提议将虞乡县治设在坡上地方意在加大对闹县地区的社会控制力度，那么新县的主要辖境必然在坡上地区。然而山西巡抚觉罗石麟的看法却与其不同，提议以涑水为界划分新旧二县，新县县治设于涑水之南，于是笔者甚至怀疑觉罗石麟与蒲州知府刘登庸之间也有某种不为人知的利益关系。因为刘登庸颇有与上官结交的能力，此前平阳府知府樊钱倬、太原总兵袁立相都曾竭力保举刘登庸由同知升任知府①，可见刘登庸与上官早有交往。

尽管临晋民众并不情愿分县，但已有朝廷定议在案，小民自难否定，只是对于分县之不公义愤填膺，于是迭次闹县。励宗万亲到临晋地方巡察，当其抵达临晋时，“各村愚民聚有七八百人之多，跪于道旁里许之长，哀号哭诉，手持呈词，口称分县不公”，不愿分县。励宗万则以“分县已经定议，何得妄呈！掷还原状”，于是“各民俯首无词，惟叩恳而散”。这种官方的弹压和宣教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分县矛盾，势必要妥善处理分县纠纷方能平定民愤。

三、有形与无形：分县操作

临晋分县一时在地方和朝廷闹得沸沸扬扬，进展缓慢。可见县级政区幅员虽小，但实际操作却颇为艰难，正如研究者所说“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县始终是最小的行政单元，是直接与亿兆子民发生关系的政区单位，整个帝国治安之维持、钱粮之征收、教育之发展等最终都要归结于县级政区。……县级政区必将成为各方力量博弈的舞台，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新县‘难产’则可想而知了。”② 不过，在朝廷文件的“刚性”规定和官府弹压之下，分县已成定案，虞乡复县必不可免，余下的工作就是妥善处理“有形的”分县——疆界划分和“无形的”分县——里甲、驿站差役、学额分配等事务。

励宗万就分县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划界、分里、五姓湖归属、学额和驿站劳役，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山西巡抚原题以涑水河为界划分新旧二县疆域乃是“至当不易之议”，因为两县民众彼此争执已久，若不限以“深沟大堑”，不但当前争端不息，以后亦恐难免争讼，涑水一河中分两县“实乃天成之界限”。涑水以南新虞乡县里甲只有十八里，加上平阳卫右所、蒲州所军地二处，总共钱粮只有二万零一百余两，应划归虞乡不容再议，只是与原题内“三万”钱粮不符。不过涑水以南有关仁里、白坊里原题内并未议及应划归虞乡。此外平阳卫中所军地有十三村，其田地在涑水南北均有分布，原题也并未查明，应按涑水为界在河北者归于临晋，在河南者归于虞乡。这样虞乡所分地里钱粮共两万四千余两，在山西这足已够县级政区资格了，因为“晋省州县钱粮颇有三四千两而成一治者”。五姓湖在涑水之北应归于临晋，不应按旧议入虞乡。不过，五姓湖地方为涑水、姚暹渠下流，虽已干涸，但涑水因上游闻喜、猗氏等县截流灌溉，平常无水，洪水期河道又有摆动，励宗万所说五姓湖全在涑水之北恐怕只是一时情况，湖滩面积广大似不会全在涑水之北③。至于学额，因分县后临晋县仍有钱粮六万有奇，而虞乡县只有两万有余，应按粮定额，不应平分。驿站劳役一项，因临晋地处通衢，驿站虽处临晋境内，“但虞乡密通邻封，且系出产草豆、车辆之地，素日两邑公办已久，今但责令临晋一邑承办不无苦累，应照通省协济驿站之例，酌议分办。”④ 最后，励宗万还提出清查临晋旧日所欠税粮，严查临晋保主、棍徒及迭次闹县之首犯，严加治罪，以及罢免蒲州知府刘登庸、临晋知县胡南藩等建议。雍正帝给励宗万奏折的朱批曰：“此案久经石麟查审，至今尚未见完结。可差部堂作速前往，秉公审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1 册，第 482 页；第 12 册，第 479 页。

② 李嘎《雍正十一年王士俊巡东与山东政区改革》，《历史地理》第 22 辑，第 11 页。

③ 此后的方志资料都称五姓湖处于永济、临晋、虞乡三县之交。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9 册，第 452—460 页。

讯，以解葛藤，以儆刁风”。

（一）划界

就在励宗万上奏雍正帝的当天（雍正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虞乡县民又因分县而再次闹县。据励宗万于十二月十一日的奏折称：涑水南岸裴坊里、义里前二里百姓，“到知县衙门口称：我们原是南县百姓，封纳钱粮，生员考试已在南县，从前原题既经分拨南县，今又送归北县，众百姓宁干重罪，不愿归北县。”①十七日再次入县衙，用石头将县门垒塞。十九日又有两里百姓聚集数百人入县哄闹。励宗万此前认为以涑水为界颇为合理，然而此时虞乡县涑水南部二里被划归临晋县他却不置一词，由其奏折行文判断他对于此种做法反而持认同心态。裴坊里、义里前二里尤其提到“从前原题既经分拨南县”之理由，这说明此时划界并未遵照朝廷原议——以涑水为界，而且虞乡知县（时为刘培元）有隐匿不报情节之嫌。此二里民众、生员已在新县纳粮、考试，却又被划归临晋，笔者认为此种划界的反复，说明迟至雍正八年末新旧两县官府仍然在围绕着钱粮多寡划分两县界限，以涑水为界只是提供了一个参考标准，对于新旧两县来说仍有商量的余地，也就是如励宗万所说的要照顾到原议以涑水为界，又要考虑里甲钱粮之多寡。雍正帝的朱批为“交与韩光基、顾琮一并确查定议奏闻”。

此前刑部侍郎韩光基、太仆寺卿顾琮已于雍正八年岁末受雍正帝钦差派往山西地方查案。韩光基在雍正九年三月初一日的奏折上说其到山西要办五件事：查审蒲州府知府刘登庸渎职贪污一案；临晋闹县分县一案；虞乡闹县一案；巡察励宗万骚扰地方驿递一案；按察司承差讹诈一案。② 韩光基上奏称“臣到临晋县，随赴坡上并虞乡山下一带地方相度形势，访问舆论。盖因原任侍郎王玑条奏分设虞乡县于坡上地方，而山西抚臣石麟以坡上去临晋仅十余里，请将虞乡县设于涑水河南之虞乡镇。臣等窃以虞北临南，中隔一水，实天成之界限，请即以涑水一河为两县交界。”③ 到了雍正九年七月，户部赞同韩光基所提“虞、临二县，中隔涑水一河，实天成界限。请将沿河村庄坐落河南者，编入虞乡。坐落河北者，编入临晋，以清界址”的提议④。

至此，似乎两县以涑水为界已成定论，然而实际操作过程中二县后来划界仍然并非完全以涑水为界，甚至民国时期整理两县插花地也只是得到部分调整。民国《虞乡县新志》言及虞乡县疆域说“全境东西广五十里，南北长六十五里，截长补短方五十里有奇，地形犬牙不能无出入处。南面临山显有分界，东西两方地址无甚出入。惟西北隅斜缩十余里，东北隅长赘十余里，尤有与全区不连者。”⑤ 民国九年（1920）整理插花地，临晋县“划归虞乡县地丁正银二百三十五两七钱零，匠价银二钱零”⑥，所划归虞乡县地为三处村庄之地。民国《虞乡县新志》则记载是在民国八年，临晋杨村、北姚村、西渠下三村之半划给虞乡，在涑水南岸，收入此三村之半地亩“二十五顷二十四亩七分一厘六毫四丝五忽九微五线”⑦。不过，除了这三处村庄外，涑水南岸仍有一些村落属于临晋县管辖。“涑水虽为临虞分界，而涑河以南之地应虞乡者尽隶临晋。虞民无引灌之路。其陂及于虞者皆临之余也。”⑧ 也就是说，虞乡民众所用涑河之水只是涑水南岸临晋县民用过之后的“余润”而已，因其无法从临晋村庄地亩开渠灌溉。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9 册，第 643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0 册，第 49 页。此前励宗万被告发骚扰地方，雍正帝命其革职留任继续监察地方。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只载其于雍正九年三月初一日先将所审前面三案先行奏报（其中包括临晋分县案件），但未收录各审案结果的奏折。此据光绪《虞乡县志》卷 1《疆域》。

④ 《清世宗实录》卷 108，雍正九年七月甲子。

⑤ 民国《虞乡县新志》卷 2，《疆域略》。

⑥ 民国《临晋县志》卷 3，《赋税略》。

⑦ 民国《虞乡县新志》卷 3，《赋税略下》。

⑧ 民国《虞乡县新志》卷 2，《沟洫略》。

那么，是不是因为这些村庄原处涑水之北，此后涑水改道而导致其反居涑水之南呢？无论是临晋县还是虞乡县方志资料均未提及，很可能从临、虞分县之初即是如此。由于资料缺乏，我们无法对于此种小尺度的政区界限做出更详细的描绘，不过由上述划界过程中虞乡县民再次闹县的事例，也表明了此后涑水以南仍有部分村庄隶属临晋县。

（二）里甲、学额和驿站劳役分配

里甲　相较于官方实录所载，乾隆《蒲州府志》对划界后临晋、虞乡二县里甲分配情况所载更为清楚，其曰:

> （韩光基奏）请即以涑水一河为虞、临两县界，凡沿河村庄坐落河南者俱编入河南，就近之里分以归虞乡；坐落河北者俱编入河北，就近之里分以归临晋。统计临晋一县应分四十一里，新设虞乡一县应分二十四里。明时平阳卫所屯营有五旧隶临晋，国朝雍正三年裁卫，五年以卫隶临晋县。八年分设虞乡以涑水为界，右所在涑水南分隶虞乡，其中、左、前、后四所仍隶临晋。明故晋府群牧十三营本散列东西，今以夏吴、浪店、夹马口、下马营在西北隅与临晋近，属之临晋，其余九营在涑水南者属之虞乡，从民便也。①

乾隆《临晋县志》记载，自析置虞乡后“里去其三之一有奇”，分县后统计全县属共39里②。乾隆《虞乡县志》对于里甲的记述也说“虞乡自分置以来事皆草创，距今六十年所坊厢未有定名。而南迫条山，北讫涑河，所得就近之里分二十有四，尚仍旧号，兹但以三乡属之。至若屯营散处者，军户本色业归县征，宜附于后，以足二十四里之数云。”③ 平阳卫右所在虞乡有屯营十七处，晋府群牧所屯营十三处与《蒲州府志》所记相同，另外蒲州守御千户所屯一处也归于虞乡。可见，虞乡县分县后实际上并不足二十四里，至乾隆时期尚要将卫所屯营增加方能凑足二十四里钱粮之数。因此，分县后两县里甲均与政区改革的设计者所提原议不符，两县钱粮自然也与原议有所出入，为照顾原议所谓钱粮里甲数目，上文提及划界与涑水河道有所出入者应能得到解释。

学额　雍正七年原议分县后临晋、虞乡学额各取十名，这成为临晋县民闹县的诱因之一。临晋钱粮高于虞乡，似不应二县平分学额，励宗万已经上奏在先。韩光基也认为“临晋原属大县，今分设虞乡，而所征钱粮，仍倍于虞乡。若将学额二十名，两县平分，实属偏枯。应将临晋照中学例，加增五名。其原额学田，酌量均分。”④ 对于临晋县屡次闹县抗粮的坡上地带，韩光基也指出“坡上一带地方，绵长四十余里，地瘠民贫，读书无力。请酌量村庄远近，设立义学八处，以广教育”，这显然对于坡上地方学子来说是种恩惠，不过其最终目的仍在社会控制。最终，临晋县“额进十五名”，廪生、增生各20名。虞乡县学额则为10名，廪生、增生亦各10名。⑤ 综观蒲州府各县学额，虞乡最少，这是由其钱粮多寡所决定的。

驿站劳役分配　蒲州府有两处驿站，即河东驿和樊桥驿。河东驿除永济县外，荣河、平陆、芮城三县也有协济夫马、站银。樊桥驿设马骡53匹头，马夫62名半，岁支银1602.7两。虞乡县分管樊桥驿马26匹，夫13名，岁支银786.2。厂夫30名，岁支银375而有奇。⑥ 争取邻县或他县协济驿站劳役在清代是不成文的惯例，蒲州府河东驿如此，樊桥驿此前本就由新旧两县民众共同负责，分县后虞乡县若逃避此前义务恐怕在时人看来“于理不合”。此外，虞乡县民也要分担驿马所需的部分草豆。就官方来看，临晋毕竟地处冲要，驿递繁重，从后来分县后官方对两县

---

① 乾隆《蒲州府志》卷1，《沿革》。
② 乾隆《临晋县志》卷1，《上篇·坊里》。
③ 乾隆《虞乡县志》卷2，《建置》。
④ 《清世宗实录》卷108，雍正九年七月甲子。
⑤ 乾隆《虞乡县志》卷6，《学校》。
⑥ 乾隆《蒲州府志》卷5，《兵卫》。

等第的判别也可说明此点，临晋县为“冲、繁、难”，虞乡则为“简”①。两县驿站劳役分摊可以说是对临晋分县后的一种政策“补偿”，其隐含的意思就是虞乡县小、事简，但土地肥沃，又不处冲途，应按以前一样两县共同承担驿站劳役。

除以上几点外，雍正七年王玑提议增加兵员以加大对蒲州地方的控制力度，即前文所引雍正七年实录所载增兵内容。这些策略应维持原议，韩光基后来又做了补充、细化，他说“坡西角杯村，新设有把总一员。吴王寨，新设有巡检一员，二村相去仅十余里。而坡东数十里，无官弹压。请将吴王寨巡检移驻角杯村，角杯村把总移驻坡东之耽子村，互相稽察”②。可以说，加大蒲州地方的社会控制、防止民变再次发生是朝廷的最终目的，分县只是这些控制策略的其中之一。

四、民众的分县心态

以上笔者主要就分县过程中国家政治力量及其代言人——朝廷官员在政区调整中的活动、言论来展现分县的隐情，可以说这是中央与地方自上而下的互动行为。那么，分县过程中地方民众到底是何心态？由上文官方档案所透露的信息表明两县民众面对分县持不同的态度，只是笔者并未予以充分讨论。政区调整中民众的心态常“隐身”于官方叙事的背后，以往研究认为它是干预政区调整的作用因素之一，即底层民众的声音。这里采取“反观”的方式，即在分县已经执行的情况下再看分县过程中和分县后临晋、虞乡县民的心态，目的在于考察政区调整中国家政治力量之外地方民众的声音，以及判断这些所谓的底层民众的声音力量大小如何，即其在分县过程中是否能成为举足轻重的干扰因素，这些也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分县过程中官民冲突的隐情。

首先来看临晋县。分县过程中临晋县民不愿分县前文已通过励宗万的奏折得以展露。临晋地处冲要，分县将“东南沃壤”析于虞乡，临晋县境更加偏狭，钱粮难办，徭役繁重，这是他们不愿的，不若分县前“二县”民众合力完成，所以县民在分县过程中迭次闹县。那么分县之后临晋县民的心态又如何呢？几十年后，乾隆《临晋县志》中仍在表达临晋民众对分县的不满："旧之沃壤在东南，虞分临瘠矣。故临之人与言疆域凄然也。"③

临晋县民所耿耿于怀之东南沃壤主要指五姓湖地区。上文所论最终定案未提及五姓湖之分划情况，实际上五姓湖能最大限度地划在虞乡境内，可能与雍正七年户部定议有关，即使后有韩光基亲自审案，因之前已有朝廷奉文，一时也恐难更改。五姓湖“在永济县东三十五里，临晋西南四十五里，虞乡西北二十五里，三县界会处也”④，虽处于永济、临晋、虞乡三县交界地带，却距虞乡最近。由图 1 来看，五姓湖的确只有一部分处于临晋境内，乾隆《临晋县志》也记载临晋县告别了大部分湖滩之利。临晋县南部村落有六十八个，仅有“东、西五姓（村）稍藉湖滩利，然无足多者”⑤。临晋县土地分为水苇地、上平地、中平地、花砂碱坡地和湖滩地几种类型。五姓湖地区一直是临晋县的“精华”所在，集合着县内最好的土地——水苇地、湖滩地。水苇地为上等地，然而分县后“尽分于虞（乡）”，临晋县仅余三亩，而此前“明之旧额水苇地八顷四十一亩七分一厘零，每亩征银一钱一分零”。湖滩地有上、中、下之分，田之出没视水之长落，但五姓湖分县前早已干涸，湖滩地成为县民垦殖对象，分县后多划入虞乡境内。

政区调整的设计者都强调临晋与虞乡划界以涑水为界实为“天成界划，良规不易”，然而，

---

① 洪亮吉《乾隆府厅州县图志》卷 12。
② 《清世宗实录》卷 108，雍正九年七月甲子。
③ 乾隆《临晋县志》卷 1，《上篇·疆域》。
④ 乾隆《临晋县志》卷 1，《上篇·山川》。
⑤ 乾隆《临晋县志》卷 1，《上篇·坊里》。

划界者所谓的“天成之界”对于临晋县民来说却意味着不公，原因就是五姓湖周边沃壤多划入虞乡境内。五姓湖因涑水与姚暹渠输入而潴水，但涑水上游闻喜、猗氏等县劫夺水利，下游淤塞，河工不复，因而湖水干涸。乾隆十八年（1753）河东道乔光烈督饬疏浚，其后上游各县截水严重，水不下行，五姓湖逐渐淤塞。“然自涑渠淤，五姓湖涸，而滨河滩地无冲坍淹没之虞。阡陌相望，悉成腴壤，比来农垦畜牧颇称发达。”① 可见五姓湖虽干涸，然湖滩地收获颇丰，为地方人士所乐道。综观乾隆、光绪、民国诸时期之临晋县方志都一脉相承地表达着对分县的惋惜和愤懑之情。乾隆时期临晋县知县仍不无遗憾地说“晋之南当孔道者，凡二十州县，临（晋）……倍难于他邑。其尤难者在昔临、虞未分，地瘠者半沃者半，且地广户稠，刍马饩牵之购犹易尔。今则水苇之壤尽析于虞邑，皆燥壤，时以旱为忧。”② 民国《临晋县志》也这样说道：“（临晋）曩昔包有虞墟，版图颇廓。今虽划疆而理，东南沃壤多析于虞。”③ 甚至对于分县后临晋之“形胜”，方志编纂者颇为惋惜地说“自临、虞分县，山川形胜大半归虞。如王官谷、百梯山、玉柱峰奥区尽在东南，临晋所属仅涑水以北地界耳。”④ 传统时代“形胜”主要指区域政治地理环境的优越性⑤，也被认为关乎地方人文风气发达与否。方志资料反映其编纂者——地方士绅的群体意识，因此，对于临晋县士绅来说，虞乡复县不仅仅是县民土地利用的失利，甚至也造成了临晋县政治、文化环境的落寞。

再来看虞乡民众对分县的态度。临晋、虞乡分县以涑水为界与旧虞乡境内的富户、劣绅对知县、知府的贿赂有很大关系。至于虞乡县民众的心态，我们由前文可以推知旧虞乡境内民众是乐意分县的，甚至很“急切”。分县提议确立后，虞乡民众的“渴望”之情可由该县首任知县刘培元所撰《留杨观察衣冠记》一文窥见。该文指出雍正七年朝廷确立分县之议，“其土宇昄章，悉从民便，涑水以南旧属虞乡士民争愿归故籍”，但因“议分未决，众心惶惶”，乃“呼吁观察杨公白于大宪，绘图考册，冒霜雪遍历村墟，方议划界以协舆情”，分县工作得以最终完成。⑥ 此杨公为杨应琚，时任河东道员，后为两广总督、闽浙总督，为雍正朝名臣。刘登庸被参革后杨应琚以道员身份参与两县划界事当属分内之事，而虞乡县民对他感恩戴德，在他离任后留其衣冠，以便时时纪念，足以表明民众对于分县的渴望之情。这里尤其要注意“土宇昄章，悉从民便，涑水以南旧属虞乡士民争愿归故籍”，尽管自元代并县已有近四百年的历史，但民众旧有的政区归属感恐怕仍然在民众的内心发挥着作用。历史地理学的以往研究也证明了县级政区即使作为国家的最小行政单元，其政区界限对于地方文化、民众心理的归属和认同一直都会发挥着持久的凝聚作用。“议分未决”就是“分界未定”⑦，而且其导致的后果就是新县日常工作的难以开展，这更加剧了民众渴望尽速解决分县事宜的急切心理。比如虞乡县学宫，“雍正八年，析临晋置虞乡，隶于蒲州府，始分县。时庙学未立，不更添设学官，即以临晋训导司其事”。直至雍正十二年，“乃营大成殿及两庑，乾隆五年门堂始就”。⑧

综观整个分县进程，尽管临晋县民一再表达着他们对于分县的抵触、愤懑情绪，但面对朝廷出台的分县定议，他们无法更改，屡次闹县的结果只是获得了分县后的部分补偿。由此可见，在此分县案例中底层民众的声音并不具有多大力量，甚至为国家政治力量所埋没，余下的只是地方士绅在县志中的几句牢骚而已。同样，分县一定程度上对于虞乡县民来说是个胜利，然而朝廷并

---

① 民国《临晋县志》卷2，《沟渠考》。
② 乾隆《临晋县志》卷2，《下篇·令尹》。
③ 民国《临晋县志》卷1，《疆域考》。
④ 光绪《续修临晋县志》续上，《疆域》。
⑤ 李智君《河陇形胜的分层结构与社会空间格局》，《清史研究》2007年第4期。
⑥ 《留杨观察衣冠记》，乾隆《虞乡县志》卷11，《艺文上》。
⑦ 《石卫村王氏先茔碑记》，乾隆《虞乡县志》卷11，《艺文上》。
⑧ 《修虞乡县学宫碑记》，乾隆《虞乡县志》卷11，《艺文上》。

未同意其“彻底”分县，在劳役、河工①等方面仍需要与临晋县一起分担，两县划界也并未完全依照涑水为界，本该划归虞乡的部分土地仍归属了临晋县。

五、结语

临晋分县这个案例反映了地方社会与国家之间及地方社会之间的多重互动，通过思考分县的整个运作过程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一、有研究者指出地方士绅、普通民众与政府基层行政单位——县都有利益关系，“县际政区的变迁是极为复杂的系统性改革，必须始终心存一种‘整体史’的意识，以更为宏观的视野来加以审视”。② 笔者认同此说，不过需要补充的是，对于行政区划调整的过程也应放置于一个长时段予以考察，而不仅仅集中于某一个时间断面的“综合”、“整体”研究，也就是要历时性和共时性相交叉地考察。尽管本文的重点并非对元代并县后至清初近四百年中临晋及蒲州地方的自然、人文环境变迁给以梳理，比如河湖变迁、民风演变、卫所与地方社会、地方吏治与社会控制等等，但无疑这些问题与清初蒲州地区的政区调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临晋分县不应孤立地看待（此前蒲州升为直隶州、府），而应放置于整个近四百年来晋西南蒲州地方的自然、社会、风俗、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下去关照。

二、临晋分县是处理闹县案件的副产物，就政区调整的设计者角度来说，分县的主要目的在于社会控制。但剖开这个特殊“事件”的表象，我们可以看到地方社会长期内在的深层“结构”的多重画面，它交织了诸如劳役负担、湖滩开发、县域内区域发展不平衡、吏治腐败等多种因素。而对政区调整中新旧二县的当事者——县民来说，分县无疑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益，而诸多利益的纠葛最终使他们对于分县有着两种不同心态，并导致了他们各自闹县，甚至分县后仍要在方志中表达其抑郁之情。分县看似偶然，实则具有地方历史长期发展的内在逻辑。

三、目前研究者强调“行政区划史研究应回到行政运作，回到地域社会，于官方叙事之外寻找底层民众的声音”③。笔者认同此说，不过本文关心的是底层民众声音的“力量”大小。临晋分县这个案例表明，就政区改革的落实，中央和地方官府（也是国家的代言人）的定议、弹压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底层民众的声音无法推翻朝廷确立分县的原有定议。可以说朝廷的定案是“刚性”的，不允许民间力量再做推翻，即使临晋、虞乡民众多次闹县，一再地表达他们对于分县事宜的不满之情，地方官府也在极力维护中央原议并弹压地方。研究者强调综合和宏观地去把握各种政治、社会因素作用于地理空间的过程，但却将这些因素放置于一个平面状态下去观照，各种因素是水平间的互相作用，最后梳理出最主要的作用因素。笔者要强调的是，政区调整中各种因素作用于地理空间的过程是一个立体的“网络”，各种因素的互相作用既有“水平”关系又有“垂直”关系，其间国家政治因素和地域社会之间的“垂直”互动更占主导地位。传统时代政区调整中国家的“刚性”规定，往往会抹杀底层民众的声音，政治因素“填充”地理空间的过程是强制和坚决的，而非平和、柔性的互动，尤其是在地方发生重大事件的时候。因为即使这些地区开发历史悠久处于“核心”地带，但仍因各种因素会导致其可能成为王朝管理的“空隙”或“边缘”地带，而我们应考虑“将更多的注意力集中于这些‘空隙’（内地的边缘）是如何被‘填充’的”④，蒲州升府、临晋分县正是体现王朝国家对行政管理薄弱的地方加大控

---

①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0，《吏部·官制·各省知县等官二》。
② 李嘎《雍正十一年王士俊巡东与山东政区改革》，《历史地理》第2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10页。
③ 胡恒《关于清代县的裁撤的考察——以山西四县为中心》，《清史研究》2011年第2期。
④ 鲁西奇《内地的边缘：传统中国内部的“化外之区”》，《学术月刊》2010年第5期。

制力度的治理方针。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贤波 《明代中后期粤东增设新县的地方政治背景——以万历〈普宁县志略〉为中心》，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0 年第 1 期。

[2] 傅林祥 《清初直隶州的推广与行政层级的简化》，载《历史档案》，2010 年第 4 期。

[3] 胡恒 《关于清代县的裁撤的考察——以山西四县为中心》，载《清史研究》，2011 年第 2 期。

[4] 鲁西奇 《内地的边缘：传统中国内部的"化外之区"》，载《学术月刊》，2010 年第 5 期。

[5] 李嘎 《雍正十一年王士俊巡东与山东政区改革》，载《历史地理》第 22 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6] 李智君 《河陇形胜的分层结构与社会空间格局》，载《清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

[7] 牛平汉 《清代政区沿革综表》，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90 年。

[8]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译 《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年。

[9] 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 《山西通史》第 5 卷《明清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0] 田世英 《黄河流域古湖钩沉》，载《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 年第 2 期。

[11] 谭其骧 《浙江省历代行政政区——兼论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载《长水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

[12] 谢湜 《清代江南苏松常三府的分县和并县研究》，载《历史地理》第 22 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13] 张伟然 《归属、表达、调整：小尺度区域的政治命运——以"南湾事件"为例》，载《历史地理》第 21 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4] 张正明 《明中叶以来山西民风的变化》，载《晋阳学刊》，1995 年第 3 期。

Naoxian and the Regulation of County-level Units in Shanxi in the Yongzheng Reign: A Case Study of the Division of Linjin County

Cheng Se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s and Politics, Xi′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chengsenchina@163.com)

This paper reviews the reason, process and the result of the division of Linjin and Yuxiang Counties of Shanxi in the Yongzheng Reign. The initiative to divide the county was the result of the particular political situation in Puzhou Prefecture, including incident of popular resistance to taxes, that lead to a popular *naoxian* (demonstration against the county administration) in the Yongzheng Reign which, in turn, produce a proposal to divide the county in two. The intention of this action was meant to increase the strength of local social control rather than the outgrowth of any local developments. The repeated *naoxian* resulting from the proposal to divide the county administration lead to repeated *naoxian* by the people of Linjin and Yuxiang that revealed the various and multiple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including educational quota, land reclamation, and corvee labor. Actually, dividing the county seemed unplanned but the action had an intrinsic logic given the long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history. The case of Linjin and Yuxiang Counties also shows that the intervention of political power in the adjustment of administrative in traditional China was "rigid" and could obliterate the voice of the grass roots of society. Furthermore, the process and political factors that "filled" the geographical space was coercive and resolute, not flat and flexible, especially when facing large scale local political disorder.